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18-040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9月24 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共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9月1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任仲伦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经表决,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18-04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952,765,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5,377,2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07,387,8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11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04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

2、使用额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

3、决议有效期:自2018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流动性好、低风险、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计划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监事会同意该现金管理计划。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3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该现金管理计划。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9 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18-04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9月24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共4名,占全体监事人数的80%。监事吴嘉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授权监事张永娣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9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文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经表决,5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 9 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18-04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运先生、财务总监王蕊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65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15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均为本金保障型
- ●委托理财期限:351天、91天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最新的闲置自有资金规模及未来的理财需要,公司将理财额度调整为人民币2.5亿,择机购买收益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和1500万元分别认购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德邦兴锐27号收益凭证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以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资金收益。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发行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德邦兴锐27号收益凭证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公司理财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1500万元
产品期限	351天	91天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本金保障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5%	4.15%
起息日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9月25日
到期日	2019年9月10日	2018年12月25日
兑付日	2019年9月11日	2018年12月25日
兑付方式	到期兑付,当日还本付息	到期兑付,当日还本付息

二、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以上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期限短,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督。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产品类型	备注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80天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6月6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2天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1月17日	3.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1号收益凭证	5000	182天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6月7日	5.3%	本金保障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90天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0天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	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元达信资本一信天利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4月3日		4%	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82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4月27日		4.9%	浮动收益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固收鑫稳享1837号	10000	72天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8月22日	4.7%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到期赎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15号收益凭证	5000	271	2018年6月13日	2019年3月10日	5.35%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花旗银行	自有资金	掉期短期理财	300万(美元)	32天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1%	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固收鑫稳享2302号	10000	6天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8月30日	2.6%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94天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24日	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27号收益凭证	1000	351天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9月10日	5%	本金保障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1500	91天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4.15%	本金保障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余额约为人民币277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万元;自有资金余额为177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经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转让等)择机减持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不超过16亿元,促进公司供应链运营平台打造和创新转型。具体减持数量、时间将根据市场情况、交易环境决定。

二、交易进展

截至2018年9月21日收盘,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无限售流通股2,979.67万股,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0.36%;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天")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限售流通股295万股,占江苏银行总股本的0.03%。经测算,上述减持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共计约44,838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60.85%。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截至2018年9月21日收盘,公司持有华泰证券8,354.4495万股,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1.01%。汇鸿中天持有江苏银行6,675万股,占江苏银行总股本的0.58%。

上述减持所获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有利影响。鉴于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于 2018年 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并更名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走出去"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三级全资子公司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香港")100%股权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划转至公司,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划转完成后,公司拟将开元香港中文名称变更为"汇鸿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HighHope Financial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以相关行政部门核准的资料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豁免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上述事项。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走出去"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走出去"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走出去"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服装业务供应链建设,加快走出去步伐,推进业务拓展和产业转型,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或"公司")拟调整"走出去"项目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柬埔寨服装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对汇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香港")进行增资,并由汇鸿香港在柬埔寨和缅甸分别投资170万美元和1,000万美元建立服装生产基地(以下简称"东南亚生产基地项目")。现为整合内部资源,做强公司香港运营平台,公司拟变更项目投资路径,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香港")具体实施上述服装生产基地项目,并对开元香港进行增资。

根据国家对外投资的相关政策,本次投资已通过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南京市商务局核准。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走出去"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方案

为尽快推进相关项目建设,提升"走出去"项目实施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按下述方式实施项目:

调整东南亚生产基地项目实施投资平台:确定开元香港为集团投资实施平台,并通过该全资子公司投资实施上述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将对开元香港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170万美元。对汇鸿香港不再增资,并将其所持柬埔寨制衣项目香港合资公司汇鸿(香港)制衣有限公司股份及前期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的项目相关事项移交开元香港。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SKYRUN(HONG KONG)CA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1097058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上环文咸东街 89-93 号文乐商业大厦 12 楼 D 座

注册资本:2375.13万人民币(3000万港币)

主营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面料采购转加工出口服装业务、电商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等

股权结构:

增资前: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增资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开元香港注册资本金为23,751,274.03元,资产总额321,627,599.04元,股东权益总额77,196,455.94元,资产负债率76%。2017年营业收入2,260,606,082.33 元,净利润6,664,565.20元(单位:人民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

截止2018年6月30日, 开元香港注册资本金为23,751,274.03元, 资产总额287,214,247.48元,股东权益总额84,709,281.68元,资产负债率70.51%。2018年1-6月营业收入1,040,789,858.55元,净利润3,200,063.22元(单位: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及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对公司及所属公司产生的影响较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开元香港增资,有利于增强开元香港的资本实力,加快推进海外投资和项目落地。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8-07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11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佟绍成委托独立董事李强、董事彭赋荣委托董事刘兴盛出席会议、表决并签署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文俊、薛非、晁春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文俊、薛非、晁春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文俊、薛非、晁春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文俊、薛非、晁春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文俊、薛非、晁春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8-072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5人,现场出席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董建红女士因公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张益奎监事出席会议、表决并签署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8-073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下午2点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9日15:00至2018年10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修订《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于2018年9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三)涉及特别决议、回避表决的议案。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

2.涉及回避表决议案:议案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权登记日。

2018年9月28日。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8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10月11日上午8:00-12:00(节假日除外)。

登记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现场股东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至2018年10月11日上午12:00前收到股东信函为准。

五、关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15:00至2018年10月11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成荣、芦建邦、王 莹

邮编:618000

电话:0838-6159209

传真:0838-6159215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您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8-075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7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五名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相关事项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目前申请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0月17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重大事项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8-06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回避表决,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管理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强化项目管理理念及提升员工技能,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对公司内部机构进行调整,撤销总调度室,新设培训中心、项目管理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8-06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本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回避了本次表决。该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本次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原因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股份达到 5%,构成首次举牌。2018 年8月30日,神开股份召开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公司董事李春第、朱逢学为神开股份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神开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神开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现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拟与关联方神开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金额为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新增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预计增加金额(不超过)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神开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石油钻采设备及其配件	4,000万元	1,555.15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技术服务	神开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工程技术配套服务	500万元	30.82万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390.9648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李芳英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钻采专用设备、地质勘探专用仪器、石油化工分析检测仪器的生产和销售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录井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神开股份5%股份,同时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副董事长朱逢学先生担任神开股份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神开股份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神开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石油钻采设备及配套支撑性服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2018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参照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四、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神开股份之间的产品与服务存在互补性,且神开股份的相关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高的技术与质量水平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双方在形成关联关系之前已经有多年持续的业务合作。上述关联交易是长期业务合作的延续,对公司相关业务领域形成有效的补充支持。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曼石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为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8-06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9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4799050

2、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1900号1203室

5、法定代表人:李春第

6、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1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8、营业期限:2003年6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石油工程、管道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环保工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天然气应用、化工、钻井、天然气管道等上述专业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石化产品(除专控油)的销售,承包境外地质勘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前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前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勘查工程施工(凭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